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12-02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和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查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所有承诺事项均按承诺履行，未出现未履行情况，现将在承诺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公告）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2011 年 1 月 28 日	公司 201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7573.6 万元人民币受让紫江集团所持有的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67% 股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以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未来三年紫江国贸净利润预测为 1169.60 万元、1266.57 万元、1317.65 万元。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表明紫江集团对紫江国贸未来持续经营盈利能力的信心，紫江集团做出如下承诺：紫江集团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江国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69.60 万元、1266.57 万元、1317.65 万元。如紫江国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169.60 万元、1266.57 万元、1317.65 万元，则由紫江集团以现金方式向紫江国贸补足经审计的净利润与紫江集团承诺的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盈利差额”），并由紫江集团在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盈利差额支付至紫江国贸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1 年 1 月 28 日 - 2014 年 1 月 27 日	正在履行。（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524.64 万元，完成了其净利润预测）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0 日